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房地产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房地产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办公与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房屋及土地租赁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此外，百联集团下属 2 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商务办公。

我们审阅了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上述关联交易近几年的履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同时，我们也审核了 2020 年度该关联事项各方的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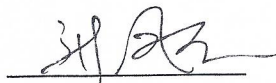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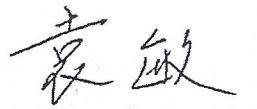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均系依据以前年度租赁费用并适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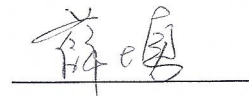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凤元



袁 敏



薛士勇

2020 年 4 月 26 日